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155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6月22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是否取得项目备案及具体情况。

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如属于，请核查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